太平洋保险 CPIC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下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保险单号： ASHZ953E4017PAAAA2S7

DZAG1708891998

短期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的申请，本公司在投保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本保险条款及所附批单列明的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

** 投保人名称 张三

** 投保人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 被保险人证件类型 个人其他 ** 证件号码 9999999999

** 受益方式 法定

** 保险责任

险种名称	保障	保额（元）
短期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	400,000.00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	短期意外医疗	20,000.00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	行李物品损失	2,000.00

** 保费合计：（大写）：人民 捌元 （RMB ：￥ 8.0 ）

** 保险期间： 2018 年 08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08 月 03 日二十四时止

** 保单查询： 客服电话： 9550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20层**

邮编： 518027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核保	吴敏芳	制单	丁茜君	经办	经纪业务部	签单日期	2017-08-04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保险服务及理赔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太平洋保险为您提供保障服务！

为确保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获得最大限度的保险合同保障，及时享受到太平洋保险优质、便捷、完善的服务，请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如您有任何疑问，请立即保险销售人员接洽，或致电 95500 咨询。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并尽可能收集并保存与事故发生及损失有关的资料、影像及发票凭证。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请您在出险报案后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享受到我司优质的理赔服务。

顺祝安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慧择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